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70	运鹏股份	2021年10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88 号 801-8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40 元（含税），预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1,200,000.00 元（含税）（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 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68）。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以及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故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1、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0 万元。”

2、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软件、机电、电力、化工、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服装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航空、陆路、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原料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 4250 万股，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

（五）审议《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拟根据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做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4、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供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向湖北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具体内容和额度以公司和上述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为此，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

(十) 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钦 联系电话：1361195083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88 号 801-802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